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17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7年9月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17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7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7年9月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7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内容详见2017年9月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以增资方式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施主体中天海洋工程，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决定，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及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项目”（新项目），并以增资方式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施主体中天海洋工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